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楊竣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28,0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2年2月14日核貸4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按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11.54%計算之利息現為13.25%，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上開借款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

01 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
02 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
03 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
04 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
05 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
06 款至113年12月14日止即未依約定還款，經債權人屢次催
07 索，迄今債務人仍未依約繳款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
08 喪失期限利益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文、線上成立契約暨信
09 用借款約定書、帳戶往來查詢、利率表、戶籍謄本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220號附表：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1	328,01 0元	楊竣豪	自113年12 月14日起	至114年1月 13日止	年息13.25%
1	328,01 0元	楊竣豪	自114年1月 14日起	至114年10 月13日止	年息15%
1	328,01 0元	楊竣豪	自114年10 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25%